

**山阳县“2024年退化林修复”项目
5标段施工合同**

2025 年 1 月 3 日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山阳县城区森林公园管理站

承包方（乙方）：山阳县兴旺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住建部、国家市监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林业建设工程实际，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山阳县“2024年退化林修复”项目5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山阳县2024年退化林修复项目
2. 建设地点：山阳县天竺山镇柳山坡村。
3. 批准文号：商林发〔2024〕78号。
4.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2024年退化林修复”资金。
5. 建设内容：总面积1155亩，作业面积1103亩，9个小班。

第二条 合同构成

1. 中标通知书；
2. 技术标准和要求；
3. 作业设计(或实施方案)、施工图纸；
4. 2024年退化林修复项目监理细则；
5. 其他合同文件。
6.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三条 工程价款

1. 合同形式：总价合同。

2. 合同价款：人民币 493592.50 元(大写 肆拾玖万叁仟伍佰玖拾贰元伍角)。

第四条 承包方式

本工程由承包方总承包(包工、包料等)进行施工。承包方不得进行转包及分包。

第五条 合同工期

1. 合同期限：2025 年 1 月至 2027 年 12 月。

2. 施工工期：2025 年 1 月 3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如遇发包方原因(如设计变更)或者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影响施工进度的情况，工期相应顺延，并履行延期手续。

第六条 合同各方

1. 发包方

(1) 名 称：山阳县城区森林公园管理站 联系电话：0914-8884525

(2) 授权代表

工程负责人：陆德辉；联系电话：13991466339。

2. 承包方

(1) 名称：山阳县兴旺劳务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占明；联系电话：18209147747；

(2) 授权委托人：程亮；身份证号码：61250119810520003X；

联系电话：13228063886；

(3) 项目经理：程亮；身份证号码：61250119810520003X；
联系电话：13228063886；

(4) 通 信 地 址：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城关街道办南庵村广场北侧。

承包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	备注
1	程亮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总体安排	
2	陈新娥	技术负责	交底培训、技术管理、 质量管理、安全管理	
3	李鸿博	施工员	施工计划、进度管理 材料采购、安全管理	
4	刘红儒	安全员	安全管理、文明施工	
5	李倩	资料员	资料收集、档案管理 安全管理	

第七条 工程联络

1. 文件送达：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 文件接收：

发包方接收文件地点：城区公园管理站办公室；指定接收人：李莎。

承包方接收文件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城关街道办事处丰泽园 6 号楼；指定接收人：杨占明。

第八条 法律法规

适用于本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 年 7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年 11 月）、《植物检疫条例》（2017 年 10 月）、《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20 年 6 月）、《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12 月）、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国省主管部门发布的工程管理和检查验收办法等。

第九条 标准规范

适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1) 《退化防护林修复技术规程》（LY/T3179-2020）；
- (2) 《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试行）》（2023 年）
- (3) 《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23）；
- (4)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 6000-1999）；
- (5) 关于“2024 年退化林修复”项目管理、检查验收等方面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质量约定

工程质量：通过采伐修复、补植补造、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方式，完成施工地 2024 年退化林修复项目工程任务，全面改善林分生长条件，调整林分结构，促进林木生长和发育，提高森林质量，提高森林资源天然更新能力，建立健康、稳定、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施工面积完成率、森林抚育合格率、补植补造合格率、人工造林合格率均达到 100%。全部工程符合《山阳县 2024 年退

天偿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的一切人身安全事故和其他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

(5)施工过程中未按质量要求标准施工、不配合结算审核和资料提交、承包方需支付 0.5%~3%/次/天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额外费用。

第十七条 工程结算

1. 结算方式：按照 5:2:3 比例分 3 次支付。

2. 支付方式：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根据承包方申请，发包方第一次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再经 1 个生长季后验收合格的，根据承包方申请，发包方第二次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承包方申请，发包方第三次付合同价款剩余部分与审计结论的差额（或按国家财政政策和省市县项目管理相关要求按比例支付工程款）。验收结论不合格，通过整改验收达标后，按约定比例支付；如果验收结论为失败面积，待整改验收合格后，付款期限顺延。

合同一经签订，须按作业设计（实施方案）进行施工，不得随意以签证或变更等各种形式增加工程量和造价。确需变更的，必须先申报工作联系单，经发包方、设计方及监理单位同意后，按形成的工程变更单实施，未经发包方签署的工程变更，视为不合格工程，发包方有权要求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工程款不予支付。

发包方项目资金未到位属不可抗力，承包方不得强行要求发包方支付工程款项，更不能据此理由不支付工人工资，同时发包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积极友好协商，

形成和解协议，并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遵照执行。若协商不能解决，合同当事人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合同终止

1. 因解除而终止

(1) 承包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发包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承包方若在收到发包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承包方时生效，承包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发包方可继续向承包方追偿。

(2) 发包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承包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承包方有权向发包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发包方时生效，发包方应向承包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 本合同按约定履行完毕；

(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 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条第 1 款的违约情况(包括一方擅

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行为), 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附则

1. 双方的工程有关文件送达, 必须送达指定接收人或指定接收人的委托人, 并签字确认, 否则, 视为无效送达。双方承诺如联系地址、电话及电子邮件有变更应立即通知对方。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经协商同意可由发包承包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应共同遵守。如单方面不履行本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 由责任方承担。

3.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养期和质保期满工程合格达标, 结清余款之日起自行终止。

4. 本合同一式陆份, 发包承包双方各执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 山阳县城关街道森林公园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611024573519424Y

地 址: 山阳县城关街道苍龙路

电 话: 0914-8884525

开户银行: 山阳县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 号: 2708030101201000055980

承包方: 山阳县兴旺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11024MA70T3T27X

地 址: 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城关街道办事处
丰泽园6号楼

电 话: 18209147747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山阳县支行

账 号: 806090601421001679

签订时间: 2025 年 1 月 3 日